

※功能性委員會及成員※

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備註
葉明峯	V(主席)	V(主席)		115/1/1 卸任
陳秀足	V	V	V	
王珮軒	V	V		
趙文嘉			V(主席)	
王耀堂			V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 3 席獨立董事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及每位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葉明峯	● 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曾任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副董事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秀足	● 具有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曾任內政部副司長、參事、高雄縣政府計畫室主任。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珮軒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曾任美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美國 Rothsten Kass & Co., 審計組經理(併入 KPMG)、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4 年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執行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本公司業已完成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稽核室覆核各單位自行評估報告及執行稽核業務後之發現結果，就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的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楊蕙慈會計師擔任 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前述二位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6.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決議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
7. 審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
8. 審議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訂。
9. 審議本公司之營運計畫、本公司與子公司年度預算。
10. 審議本公司現金股利之除息事宜。
11. 審議本公司分層負責表之修訂。
12.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修訂。
13. 審議本公司章程之修訂。

●114 年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 年度 第 1 次 114.01.17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逢大段 7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11)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25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EH2)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2 次 114.02.21	討論修訂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V	—
	依年度檢討分層負責表之增修訂。	V	—
	討論本公司擬取得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4 地號土地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	V	—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 3 次 114.03.14	為擬具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為造具本公司與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	—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88、389、394-409、443-1 等 19 筆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9)擬辦理結算工程追減事宜。	√	—
	討論本公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 362 地號大樓住宅新建工程案(HM2)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減事宜。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4 次 114.03.20	討論本公司擬簽訂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230 地號土地合建契約。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5 次 114.04.2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討論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宜。	√	—
	討論本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信義段 217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案(FM3)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6 次 114.05.13	追認本公司簽訂「新北市永和新生地（大陳地區）更新單元 1 都市更新案」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追認，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追認。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4 年度 第 7 次 114.06.10	討論本公司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23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H10)擬辦理地工工程發包事宜。	√	—
	討論本公司台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3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DH6)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
	討論本公司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6、1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EH6)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8 次 114.06.23	討論本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三民段 59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H2)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減事宜。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9 次 114.07.24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AO1)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減事宜。	√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榮德段 8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12)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10 次 114.08.12	追認本公司與地主就台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143 地號共 19 筆土地簽訂合建契約。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追認，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追認。		
	討論修訂子公司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為造具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
	討論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宜。	√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9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13)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	—
	討論本公司台南市東區東光段 83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DH7)擬辦理拆除工程發包事宜。	√	—
	討論本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172 地號等 6 筆土	√	—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地住宅大樓新建工程(FH2)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11 次 114.09.22	討論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
	討論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宜。	√	—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AO1)擬再次辦理結算工程追減事宜。	√	—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69、71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AH1)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12 次 114.10.23	討論修訂子公司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計畫。	√	—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計畫。	√	—
	討論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溪東段 1770、1771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DH5)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13 次 114.11.11	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宜。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 第 14 次 114.12.30	依實務作業需求檢討分層負責表之增修訂。	√	—
	擬訂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	—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溝背段 56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7)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洲際段 7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11)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	—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的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評估經理人的福利系統及公司整體薪資福利政策。

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召開及每位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葉明峯	● 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曾任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副董事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秀足	● 具有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曾任內政部副司長、參事、高雄縣政府計畫室主任。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珮軒	●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曾任美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美國 Rothstien Kass & Co.,審計組經理(併入 KPMG)、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度第 1 次 114.01.17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第 2 次 114.03.13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第 3 次 114.04.24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第 4 次 114.06.23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3 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 3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 1 名董事參與督導。

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召開及每位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趙文嘉	●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董事長、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秀足	● 具有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曾任內政部副司長、參事、高雄縣政府計畫室主任。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耀堂	●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本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4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 發展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 年第 1 次 114.07.24	討論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修正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